

福清市政法委 2018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 政法委部门收入预算为 735.4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5.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1、增加党建经费预算; 2、增加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监护专项资金预算; 3、实有人口增加, 综治业务经费预算增加; 4、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5.4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35.4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5.34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183.42 万元, 公用支出 32.57 万元, 项目支出 519.48 万元。

（二）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政法委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2,362.27 万元, 本年支出 2,362.27 万元,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2,362.27 万元, 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32.88 万元, 增长 22.4%,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62.27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2,362.2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32.88 万元，增长 2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2.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2.16 万元，公用支出 2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60.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秀。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各镇街平安建设工作落实情况不平衡，平安三率测评名次差距较大；二是平安建设亮点项目孵化产出率不高，且平安建设示范点推广覆盖力度不足。

2、建议：未来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镇街申报平安建设亮点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优秀项目进行辅助培育，并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示范点推广宣传，以优化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共 99 分，其中：

1、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得分 80 分：

（1）投入-预算配置-在编人员控制率：10 分。得分=在编人员控制率×10 分=（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10=14/13×100%×10=10 分。

（2）投入-预算配置-“三公经费”变动率得分：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2.61-2.61）/13.42.61×100%=0，变动率 0%，得分 10。

（3）过程-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得分：10 分。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362.27/735.47×100%=321.2%，超过 100%得 10 分。

（4）过程-预算执行-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1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0/32.57×100%=61.4%，控制率小于 1 得 10 分。

(5) 过程-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1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58/2.61 \times 100\%$ =60.53%，控制率小于 1 得 10 分。

(6) 过程-预算执行-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10 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times 10$ 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times 10$ = $153.041/153.041 \times 100\% \times 10$ =10 分。

(7) 产出与效益-预算执行-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得分：10 分。得分=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times 10$ 分=（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times 100\% \times 10$ = $17/17 \times 100\% \times 10$ =10 分。

(8) 产出与效益-预算执行-重点工作办结率得分：10 分。2018 年度重点工作无，得分 10 分。

2、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得分共 19 分，其中：

(1) 产出与效益-社会效益-安全感满意率测评得分：10 分。按全省排名分档次，最高 10 分，前 10 名得 10 分，11-30 名得 9 分，31-50 得 8 分，50 名以后得 7 分。2018 年我市安全感满意率省测评得分 99.551%，全省排名第 5，得 10 分。

(2)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平安建设知晓率得分：4 分。按全省排名分档次，最高 5 分，前 10 名得 5 分，11-30 名得 4 分，31-50 得 3 分，50 名以后得 2 分。2018 年

我市平安建设知晓率省测评得分 87.21%，全省排名第 30，得 4 分。

（3）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执法工作满意率得分：5 分。按全省排名分档次，最高 5 分，前 10 名得 5 分，11-30 名得 4 分，31-50 得 3 分，50 名以后得 2 分。2018 年我市执法工作满意率省测评得分 98.96%，全省排名第 2，得 5 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价结果未公开。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福州市财政局 制

一·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陈恒东	职务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林建忠	职务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联系电话	85191391	
	单位地址	福清市玉屏街道一拂路28号市政府大院5号楼						邮政编码	350300
二· 共 性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投入（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配置	在编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	10.00%	10.00	年末在编人员数（人）		14
							人员编制数（人）		13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7.6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变动率大于20%，得0分；变动率大于0小于20%，得5分；变动率小于等于0.得10分。	10.00%	1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2.61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2.6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过程（4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10.00	预算完成数（决算数）（万元）		2,362.27
							年初预算数（万元）		735.47
							预算完成率（%）		321.2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大于150%，得0分；控制率大于1小于150%，得5分；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0分。	10.00%	10.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万元）		20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万元）		32.57
							公用经费控制率（%）		61.40%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万元）	

标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大于1，得0分；控制率小于等于1.1得10分。	10.00%	10.00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2.61
							“三公经费”控制率（%）	60.53%
		预算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	10.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万元）	153.041
							所有固定资产（万元）	153.04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产出与效益 （财政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10分。最高10分。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	10.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个）
	计划项目数（个）							17.00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10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重点办任务得10分。最高1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10.00%	10.00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个）	-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个）	-
							重点工作办结率（%）	0

三 · 个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产出与效益 （部门20%） 1. 单个指标权重不得超过10%； 2. 预算部门自编指标必须为量化指标； 3. 指标间权重差不得超过5%；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社会效益	安全感满意率测评	按全省排名分档次，最高10分，前10名得10分，11-30名得9分，31-50得8分，50名以后得7分。	10.00%	10.00	2018年我市安全感满意率省测评得分99.551%，全省排名第5，得10分。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平安建设知晓率	按全省排名分档次，最高5分，前10名得5分，11-30名得4分，31-50得3分，50名以后得2分。	5.00%	4.00	2018年我市平安建设知晓率省测评分87.21%，全省排名第30，得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工作满意率	按全省排名分档次，最高5分，前10名得5分，11-30名得4分，31-50得3分，50名以后得2分。	5.00%	5.00	2018年我市执法工作满意率省测评分98.96%，全省排名第2，得5分。	
	总权重、评价总分（S）					99.00	_____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专 家 组 （评价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唐英俊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叶珠云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政治处主任		
		陈萍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副科长级干部		
		陈明强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副科长级干部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	林建忠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2	唐英俊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3	叶珠云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4	陈明强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副科长级干部
5	陈朝阳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6	倪政平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反邪教科科长
7	李舒筱	中共福清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综治协调科科长
8	薛 凡	福清市综治中心	市综治中心主任

